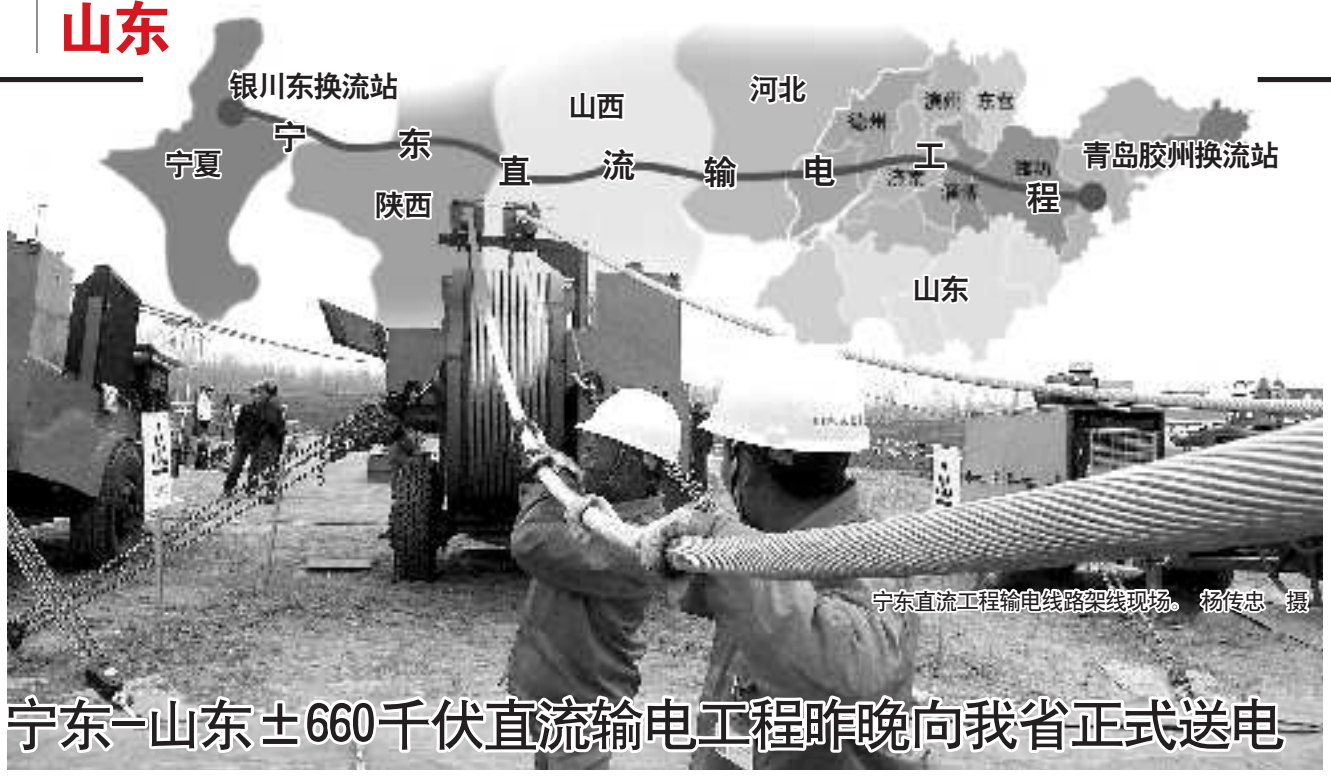

宁东直流工程输电线路架线现场。 杨传忠 摄

宁东—山东±66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昨晚向我省正式送电

宁夏电“跑”了1300公里

本报济南11月28日讯(记者 杨传忠 通讯员 崔浩杰)记者从国家电网山东公司获悉,11月28日19时12分,宁东—山东±660千伏直流输电示范工程极Ⅰ系统正式送电。来自宁夏东部的优质电能,通过1300多公里长的“电力天路”汇入山东电网。

宁东直流的成功送电,也真正开启了山东“外电入鲁”的大幕,迈出了里程碑的一步。变“输煤”为“输电”,山东因此每年可节约原煤560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2.85万吨,排放量降低0.55个百分点。

宁东直流工程是世界上第一个±660千伏电压等级的直流输电工程,是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电东送”的主线路,也是山东省优化能源结构、转变电网发展而实施“外电入鲁”战略的主通道。工程送电后,宁夏东部煤炭基地富余的火电、黄河上游的水电将“打捆”直接外送至我省。

该工程起于宁夏银川东换流站,止于山东青岛胶州换流站,于2008年12月15日正式动工。路径长度约1335公里,途经宁夏、陕西、山西、河北、山东等5省区43个县(市)。其中山东段线路长415公里,穿越7市17县(市),在全线5个省区中长度最长、所占比例最大。

今年1月至10月,山东电网统调用电负荷增长迅猛,最高负荷平均增长率高达19.68%。预计今冬山东电网最高用电负荷将达到4500万千瓦,算上通过宁东直流工程接纳的这200万千瓦电力,全省可用发电出力为4618.9万千瓦,全网能维持弱平衡。宁东直流工程极Ⅱ系统明年投运后,我省电力供应将比较充足。

协和学院
短消息大赛
山东计报专线96706

◓延伸阅读

十盏灯中有一盏宁夏电点亮

据国家电网山东公司介绍,明年3月份,宁东直流工程极Ⅱ系统也将投运,届时向山东送电的能力将提高到400万千瓦,达到山东电网正常负荷的十分之一,这意味着山东的十盏灯将有一盏是宁夏的电点亮的。根据计划,今年山东将接纳宁夏电力8.4亿千瓦时,明年则将大幅攀升到190亿千瓦时。

山东不光要向宁夏要电,“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省将再建设三条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和两条特高压交流输电通道,分别引进蒙古国煤电基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煤电基地和山西、陕西煤电基地的富余电力资源。 (杨传忠)

◓相关链接

宁东直流工程大事记

2008年12月15日,宁东直流工程在青岛胶州举行开工仪式,2009年6月、7月,工程两端的换流站实质性开工。

2009年8月,山东段建设正式启动。

2010年4月9日,全线基础浇制完成97.7%,铁塔组立完成66.9%。

5月27日下午5时,随着最后一组铁塔组件吊装到位,宁东-山东±660千伏直流输电示范工程山东段黄河大跨越铁塔组立完成,完成黄河大跨越,为工程按时完工奠定了基础。

7月5日,随着附件安装完成,宁东直流工程重要的配套工程、青岛换流站至接地极线路全线架通。

7月24日19时46分,宁东至山东±660千伏直流输电示范工程鲁1标段放线施工全部完成,至此,宁东直流工程山东段全线架通。

9月25日,国家电网公司在高密举行验收报告会,标志着国家西电东送主通道——宁东至山东±66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山东段正式竣工。

11月8日,宁东直流工程极Ⅰ系统一次完成额定功率和1.1倍过负荷试验;11日投入试运行。

11月28日19时12分,宁东直流工程极Ⅰ系统正式送电投入运行。我省从此用上宁夏电。 (杨传忠)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安全的监督举报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融资推动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始终秉承开门办行、民主办行的宗旨,诚挚欢迎并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的监督。自开发银行成立“审计举报办公室”以来,公开受理了全社会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的监督和举报,得到了社会公众的支持,取得了良好效果,成为开发银行防范风险的一道重要屏障,也成为开发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举措。

当前,开发银行正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个更加注重”的要求,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重点领域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为防范金融风险,实现“阳光投资”,建设“阳光工程”,共建健康企业、健康市场和健康金融,以科学投资服务于科学发展,开发银行在此重申: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地方、公众及国家开发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项目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的贷款项目及客户,为开发银行贷款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经营信息及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贷款的行为。企业以不真实或虚假的资产、负债、损益信息及其他申报材料信息,恶意虚假包装,以骗取开发银行贷款的行为。

(二)挪用、挤占、侵占开发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借款人或用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贷款资金挪作他用,或非法占用、私分和转移,或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使用行为等。

(三)恶意拖欠贷款本息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企业有钱不还,或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债务,以及其他有意、故意、恶意逃废债的行为等。

(四)侵害开发银行投资权益等其他危害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的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来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反映或举报内容尽可能详细具体、实事求是,不主观臆测。反映或举报可以署名或匿名。为便于了解更详细的情况,反馈有关检查处理情况,鼓励举报人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开发银行承诺对举报人身份保密。

四、奖励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且避免或挽回开发银行资产损失的,开发银行将视具体情况对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受理联系方式

1.总行

来访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33171

传真:010-68333173

E-Mail:jubao@cdb.com.cn

2.分行

来访或来信地址:济南市马鞍山路2-1号山东大厦11层,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250002)

电话:0531-85198299、85198297

传真:0531-85198299、85198297

六、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开发银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0年11月29日